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自愿参与2024年盐田区数字人民币消费券活动。

2.自觉遵守国家物价管理相关法规。不虚假宣传，不欺诈消费，不乘机哄抬价格、不变相涨价，不强制捆绑、搭售。

3.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清算机构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规定及相关收款银行的规定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其提供便利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道德和消费合法权益。

4.在活动期间，杜绝作弊舞弊等违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刷单、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、购物票据、虚假交易等行为，对于要求使用本单位收款工具进行以上违规行为的可疑人员，应明确拒绝，并上报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5.如本单位参与上述违法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若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，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单位自行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 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